

**2014-15 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三)
時間：下午 4 時正
地點：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

出席者： 李宗德博士, GBS, JP (主席)
鍾蔭祥先生, MH, JP
彭韻僖女士, MH, JP
羅仁禮先生, JP
馬學嘉博士
馬桂怡女士
黃進輝先生
蔡關穎琴女士, MH
何少平先生
林國強先生
文嘉麗女士
葉振都先生, BBS, MH, JP
洪詠慈女士
李碧儀女士
麥耀光博士
韋國洪先生, SBS, JP
李瑩教授
黃偉傑先生
胡健民先生
陳卓禧博士
周厚立先生
樓家強先生, MH
李騰駿先生, MH
傅小慧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
關伯強先生 (教育局)
黃譚淑玲女士 (政府新聞處)
葉子文先生 (社會福利署)
陳敏娟女士 (香港電台)
陳禮傳先生 (廉政公署)
馮浩賢先生 (民政事務局) (秘書)

列席者： 潘力恆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 (只列席議程
李世恩先生 (平等機會委員會) } 第二項)
鍾麗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
黃栢豪先生 (民政事務局)
任耀洪先生 (民政事務局)

缺席者： 王聯章先生, MH
林亨利先生, MH
吳飛洋博士
陳瑞端教授
鄧飛先生, MH
尹平笑女士 (律政司)
勞瑞蓮女士 (香港警務處)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以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2014-15年度公民教育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一) 通過上次會議(2014年4月30日)紀錄

2. 秘書處並無收到委員就2014年4月30日的會議紀錄提出修訂建議，委員會通過該次會議紀錄。

(二) 平等機會委員會「『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 (以投影片介紹)

3. 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法律總監潘力恆先生及法律主任李世恩先生以投影片向委員介紹「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

4. 委員就「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發表的意見及潘力恆先生的回應歸納如下-

- (i) 有委員關注事實婚姻關係的身份難以界定。在承擔責任方面(例如在處理稅務、福利等問題)，事實婚姻關係容易引起爭拗，亦難根據現時《婚姻條例》解決，並認為當局在改革現行歧視法例時，不應給予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保障。也有委員關注事實婚姻關係這類歧視課題，非常複雜。平機會在進行諮詢時，應確保大部分市

民均清楚明白諮詢內容。潘力恆先生表示，平機會明白實際操作上可能會出現問題，並會小心考慮如何跟進。

- (ii) 有委員指出，必須弄清絕對平等和相對平等的理念。條例可保障一部分人，但同時亦可能損害了另一部分人的權益，平機會一定要做好達致雙方平衡的中肯角色。亦有委員關注相關的歧視條例會否被濫用，如僱主為殘疾員工提供合理遷就方面，有關員工或長期不能夠執行某項僱用的要求而引起對遷就期是否合理的爭辯，實難以獲得僱傭雙方的共識。
- (iii) 就視障人士在公眾場所因帶有導盲犬而遭歧視的情況納入為殘疾歧視的保障，有委員關注餐飲、酒店及交通運輸等服務業是否有留意平機會現正就歧視條例進行檢討，擔心日後若加入相關條文，或會引起其他人士的不滿，及可能對業界構成影響。潘力恆先生回應，導盲犬方面的問題，平機會會與業界跟進。
- (iv) 有委員表示，法例不能解決所有歧視問題，更重要的是須要培養市民良好的素質。政府若日後提出條例修訂，一定要讓市民清楚了解有關內容。潘力恆先生回應，平機會是次公眾諮詢目的是要初步探討現行法例的不足，平機會會詳細考慮收集到的意見，再行將涉及法例的修訂建議交政府考慮。

5. 主席多謝潘力恆先生及李世恩先生出席公民教育委員會會議。

【潘力恆先生及李世恩先生於此時離席。】

(三) 公民教育委員會 2015-16 年度重點推廣主題及核心公民價值
(文件 CE 3/2014-15)

6. 秘書處鍾麗嫻女士介紹文件，她指出委員會於 2013-14 年度推出了兩輯「尊重與包容」電視宣傳片及一項大型推廣運動，並於 2014-15 年度繼續與地區團體合辦多項推廣「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及「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的大型活動。委員得悉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於 9 月 16 日召開會議時，建議委員會於 2015-16 年度沿用現時的重點推廣主題（即「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及核心公民價值（即「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以加強有關推廣工作的持續性，並進一步鞏固委員

會在校外推廣公民教育的工作。

7. 委員普遍認為委員會的推廣主題及重點推廣的核心公民價值的推廣周期不宜太短。經討論後，委員會通過繼續以「愛自己·愛家人·愛香港·愛國家」作為 2015-16 年度的推廣主題，並同意以「尊重與包容」、「負責」及「關愛」為重點推廣的核心價值。

8. 為配合委員會重點推廣「尊重與包容」方面的工作，有委員建議委員會日後可透過不同宣傳渠道，鼓勵市民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有需要人士。

[會後備註：根據秘書處了解，運輸署正籌辦推廣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讓座予有需要人士的訊息。如有任何委員會可以配合的推廣行動，運輸署將會向委員會提議。]

(四) 公民教育委員會工作進度報告 (文件 CE 4/2014-15)

9. 公民價值及企業公民小組秘書黃栢豪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由委員會與和富社會企業及和富領袖網絡合辦的《同舟共勉·愛家愛港》大型活動，及委員會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合辦的「第五屆企業公民計劃」。

10. 宣傳小組召集人羅仁禮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委聘專業公司統籌公民教育委員會活動及協助宣傳工作、2014 年公民教育展覽，及公民教育委員會刊物。

11. 研發、社區參與及管理小組召集人彭韻僖女士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 2014-15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評審工作、由委員會與 Theatre Noir Foundation 合辦的「和·而不同」公民教育劇場計劃，以及公民教育資源中心的運作。她亦表示，小組稍後將檢討 2015-16 年度「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及「十八區公民教育活動資助計劃」的內部撥款準則，以及落實此兩項資助計劃新一輪申請的各項籌備工作細節。

12. 國民教育小組召集人何少平先生報告小組的工作進度，包括籌辦《從甲午之戰到抗戰勝利》展覽、與香港電台聯合製作的國情教育電視節目輯「文化長河系列」、《基本法》問答比賽及講座，及透過委員會出版的刊物及網頁推廣國民教育的工作。

(五) 其他事項

13. 主席告知委員，下次會議將於 20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正，在香港柴灣柴灣道 238 號青年廣場 8 樓會議室舉行。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5 時 45 分結束。

公民教育委員會秘書處
2014 年 11 月